

<<云南乡规民约大观（套装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云南乡规民约大观（套装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48902126

10位ISBN编号：7548902123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云南美术出版社

作者：黄珺 编

页数：6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云南乡规民约大观（套装上下册）>>

### 内容概要

《云南乡规民约大观（上下）》共收录乡规民约245份（不包括16份附录），其中明代5份，清代104份，民国27份，新中国109份。

根据乡规民约产生的时间，分别编入各时期。

在各时期之内，明代和民国内容较少，根据产生时间顺序排列；清代和新中国内容较多，先根据地域（16个州/市）进行区分，再按产生时间顺序排列。

为了更为全面地展示云南乡规民约的整体情况，《云南乡规民约大观（上下）》还收录了16份有关云南少数民族习惯法的资料，以附录的形式排在本书最后。

## 书籍目录

明朝大理府卫关里十八溪共三十五处军分民定水例碑文（峨山彝族自治县觉罗村）万古传留碑（禄丰县）前所军民与彻峨庄丁分水界碑（洱源县邓川镇）洗心泉诫碑（保山）孝感泉四村班水碑记清朝昆明市（宜良县）小龙洞水永远碑记（宜良县）重镌玉龙村下伍营分放小龙洞水碑记（官渡区阿拉彝族乡）小麻苴彝族村乡规碑（宜良县）万户庄乾隆乡规碑（一）（宜良县）万户庄乾隆乡规碑（二）（宜良县）响水沟碑（昆明江西会馆）棉花行条规碑（宜良县）万户庄（朝阳寺）植林护林碑（呈贡县大王营等七村）乡规民约碑（安宁市八街镇）高桥村乡约碑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掌鸠河合同碑记（宜良县）永济塘碑（西山区）龙潭五村乡规民约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民间防盗碑（宜良县）文公河岁修水规章程碑（西山区碧鸡乡）观音寺封山告示碑曲靖市（师宗县）黑尔禁革陋规碑记（师宗县）八寨乡革弊条规通告碑（麒麟区三宝镇）雅户乡规民约碑（师宗县）竹基乡淑基堡光绪年间青规（会泽县）老厂护林碑（曲靖市）葛仙会旧章碑文（师宗县）管众碑（师宗县）伙头收粮章程玉溪市（易门县）浦贝杨姓家庙戒赌碑记（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修庙馆而立之乡规碑（易门县）罗衣岛合境遵示封山碑记（江川县）土官田永垂不朽种树护林碑（通海县）芭蕉乡封山碑文（江川县）永垂久远禁伐碑（江川县）万古如新护林碑（红塔区北城镇）乡规（摘录）（江川县）永远遵守护林碑（江川县前卫镇上邑村）李氏族规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西紫溪封山护持龙泉碑序（楚雄市）摆拉十三湾封山碑记（楚雄市永安乡）封山合同碑记（楚雄市）紫溪山丁家徐家封山碑记（楚雄市）禁砍树木合同碑记（禄丰县川街阿纳村土主庙）封山育林碑（永仁县）方山西麓祀龙箐护林碑（楚雄市紫溪镇）重修龙箐水例碑记（元谋县新华乡大河边村）永顺乡规碑（禄丰县）联保乡规民约碑（牟定县）庄子村水规记（双柏县）码加乡护林碑（牟定县）禁止浇风恶俗规约碑（武定县）万德禁赌碑（牟定县新桥镇）迤西冲坝水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皮坡）永除流弊碑记个旧公议厂规碑记（石屏县）秀山封山护林碑记（开远市）白打公议寨规永垂（开远市）皮坡封树碑（开远市）傣施黑永垂不朽碑（开远市）白棕棚一同碑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旧莫汤盆护林告白碑记（砚山县）法依寨护林碑（丘北县天星乡扭傣村）垂芳后世护林碑（丘北县腻脚乡架木革村）护林碑（丘北县锦屏镇下寨办事处上寨村）护林碑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洛洒五禁牛宗碑（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一碗水八禁牛宗碑（景东彝族自治县）者后封山育林碑（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团田乡绿叶村乡规民约（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植树碑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禾甸五村龙泉水利碑（大理市下关镇）赤浦村护松碑（大理市海东镇）名庄玉龙两村水例碑记（剑川县）保护公山碑记（弥渡县）永泉海塘碑记（大理市凤仪镇）永护凤山碑（鹤庆县）永禁野火杂人以护山林以厚民生碑记（洱源县凤羽乡铁甲场村）乡规碑记（云龙县）长新乡乡规民约碑（剑川县）蕨市坪乡规碑（大理市海东镇）乡规碑（云龙县）永安村正俗碑记（洱源县牛街乡炼渡村）戒赌碑（云龙县检槽乡）公议戒赌文（云龙县）炼登乡乡规民约碑（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大仓镇）有食上村村规民约碑（剑川县）新仁里乡规牌（洱源县）合村公山松岭碑记（洱源县）观音山护林碑（大理市下关兴隆村）永立戒赌碑保山市（隆阳区）左官屯、西山村立丛防盗碑（隆阳区汉庄乡）轮放大海水规碑记（腾冲县樊家营）大沟水寸碑记（隆阳区）武家屯村规石柱铭文（腾冲县阎家冲）龙王庙碑叙（隆阳区）论水碑记（腾冲县清水乡）朱星街禁赌防盗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阿昌族村村规民约丽江市（古城区象山）永远遵守禁山碑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本寨藏公堂布卷公约（香格里拉县）甸寨中心属卡汉藏公约（香格里拉县）本寨老中青公民应遵守的公判布卷（香格里拉县）本寨军民防火公约（香格里拉县）公众立约（香格里拉县）本寨藏公堂限制送礼的公约临沧市&hellip;&hellip;民国新中国附录后记

章节摘录

第四十四条社区育龄妇女必须义务参加一年两次的生殖健康检查和各种培训，对社区育龄妇女实行月点名制，外出三个月必须办理婚育证，并要求三个月寄一次外出住地的当地计生证明回本单位。不遵守规定的，停发股金和一切待遇，按章办理后，方可恢复，由社区统一实施。

第四十五条社区居民出租房屋，必须对租房流动人口进行计划生育管理，流动人口要有原籍和婚育证明，怀孕生育的必要有生育证，出租房主在租房中发现租房人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居民小组汇报，并积极配合当地各级组织进行处理。

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出，按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合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十六条每个居民都要尊老爱幼，不得虐待妇女、儿童；不得遗弃、残害婴儿。对有上述行为的单位、个人由居委会协同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四十七条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其子女和监护人必须尽赡养、抚养的义务。

对不尽义务的当事人，由居委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义务人履行义务，保证受赡养人或受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和生病住院治疗而又有能力承担的一切费用，必要时还可通过诉讼程序，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

第四十八条公民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有赡养能力又不尽义务子女，不得享受遗产继承权。

第四十九条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挤占或强行改变老人的住房条件，分居时应当首先保障老人的住房所有权和使用权。

老人过世后，老人的财产，按老人的意愿以及各居民小组（单位）和区政府24号文件的规定办理有关继承手续。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